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对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自查，现回复如下：

1、关于烷烃类业务及其他业务

2023 年度，你公司主营业务烷烃类营业收入 773,223,110.61 元，同比下降 17.70%，毛利率 9.59%，同比增长 4.66 个百分点，你公司解释称“烷烃类产品受下半年消费税调整政策影响，上游原料供应量放缓，导致加工量在下半年有所降低；同时，因市场供需变动，产品毛利有所增加”。此外，你公司营业成本中停工待料损失本期发生额 20,128,420.59 元，上期发生额 5,579,758.58 元，同比增长 260.74%。

2022-2023 年度，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19,990,897.40 元、148,194,162.74 元，增长率分别为 128.43%、-79.42%。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石脑油和工业己烷的经销业务。

请你公司：

(1) 结合烷烃类业务市场需求变动、单位成本及单位销售价格

的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竞品毛利率变动趋势等，说明烷烃类收入及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2) 说明停工待料损失产生原因和具体核算内容，并分析本期停工待料损失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停工待料损失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3) 说明你公司对石脑油和工业己烷的经销业务是否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如是请说明收入确认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近两年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原因、毛利率波动情况，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是否发生较大变动，并量化分析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回复：

(1) 烷烃类产品在报告期上半年价格较为平稳，7月起受国际油价及消费税政策影响价格逐渐走高，第四季度末有所回落，但仍高于报告期初价格水平。烷烃类市场7月至9月出现市场真空，市场需求自9月开始反弹，出现卖方市场。年底至今，行业产能调整，价格趋于正常。

公司烷烃类业务毛利率按月列示如下：

单位：元、元/吨

月份	营业收入	平均销售单价	营业成本(含运费)	单位成本(含运费)	毛利率
1	57,481,173.22	6565	51,265,174.52	5855	10.81%
2	82,185,825.10	6589	71,868,721.39	5762	12.55%
3	67,440,470.41	6798	61,055,227.25	6154	9.47%
4	62,041,782.65	6485	55,960,159.04	5849	9.80%
5	38,425,231.11	7272	34,465,652.31	6522	10.30%
6	113,989,469.83	5491	106,637,116.54	5137	6.45%
7	69,783,979.30	5017	75,304,369.72	5414	-7.91%
8	15,381,602.69	6472	15,177,371.38	6386	1.33%
9	1,620,803.90	6397	1,370,193.76	5408	15.46%

10	50,138,618.81	6240	41,216,574.12	5130	17.79%
11	97,175,214.90	6251	82,334,220.52	5297	15.27%
12	117,558,938.69	6405	102,396,604.43	5579	12.90%
合计	773,223,110.61	6174	699,051,384.99	5582	9.59%

由于公开的上市或挂牌公司与本公司细分行业、市场和客户情况差异较大，因而竞品毛利率无可比性。公司烷烃类收入及毛利率波动与市场环境波动基本吻合，不存在重大异常。

(2) 报告期内，子公司黑龙江莱睿普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受制于法制环境、税收政策等因素，导致主要原料废矿物油收储难，无法满足连续生产的需求，因而产生了停工待料损失；子公司10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于2022年5月结转固定资产并开始计算停工待料损失，时间相对较短，因此本期停工待料损失大幅增加。2023年度停工待料损失按月列示如下：

单位：元

月份	生产工资	辅助材料	制造费用	小计
1	329,304.68	1,303,971.36	2,041,882.97	3,675,159.01
2			1,109,052.78	1,109,052.78
3			403,291.92	403,291.92
4			1,041,837.47	1,041,837.47
5			756,172.35	756,172.35
6	304,467.14	1,385,756.04	2,367,314.39	4,057,537.57
7	343,856.37	410,833.88	2,461,387.58	3,216,077.83
8	259,187.17	146,875.90	2,067,437.08	2,473,500.15
9			1,261,490.11	1,261,490.11
10			857,813.28	857,813.28
11			521,415.91	521,415.91
12			755,072.21	755,072.21
合计	1,236,815.36	3,247,437.18	15,644,168.05	20,128,420.59

依据财会〔2022〕32号，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之第二项，编制2022年年报应予关注的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企业进行会计处理、生成会计信息的唯一标准，是规范会计行为和会计秩序的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告，向有关各方提供的财务报告，其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应当一致，不得对外提供不同口径的财务报告。企业编制年报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得编制或提供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信息。在此基础上，需要特别关注以下重点问题：

1.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固定资产准则）等相关规定，将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1) 与存货的生产和加工相关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存货成本确定原则进行处理，

2) 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专设的销售机构等发生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功能分类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企业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在停工停产期间继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例如，企业因需求不足而停产或因事故而停工检修等，相关生产设备应当继续计提折旧，并计入营业成本。

因此，公司停工待料损失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在石脑油和工业己烷的经销业务中,因转让商品前拥有对

该商品的控制权，能够控制该商品，为主要负责人，因此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022,286,762.41	93.17	2,382,160,773.31	76.79	-15.11
其他业务收入	148,194,162.74	6.83	719,990,897.40	23.21	-79.42
合计	2,170,480,925.15	100.00	3,102,151,670.71	100.00	-30.03

公司近两年其他业务毛利与公司整体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48,194,162.74	719,990,897.40
其他业务成本	141,347,880.10	672,798,524.05
其他业务毛利	6,846,282.64	47,192,373.35
其他业务毛利率	4.62%	6.55%
公司整体毛利	105,874,713.14	128,881,521.32
其他业务毛利占比	6.47%	36.62%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石脑油和工业己烷的销售，近两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拥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证》，准入物资名称为石脑油、正己烷，中石油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因招投标价格、中标与否等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公司近两年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波动较大。对比近两年的其他业务数据，可知其对公司整体毛利有一定影响，尤其是 2022 年度占比达 36.62%，但随着公司在报告期内聚焦主业，一方面减少了非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一方面也在积极提升主营业务的利润率，其他业务收入的下降并未大幅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关于主要客户及应收账款

2023 年度，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676,635,174.84 元，占当年度销售总额 82.91%，同比增加 19.91 个百分点；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除第一大客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外，其他 4 家均为本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其中大庆通富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庆通富）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经查询工商信息，大庆通富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无实缴资本，社保参保人数为 0 人。

2023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1,339,763.75 元，其中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1,315,911.08 元，占比 23.46%；应收账款周转率 7.99，同比下降 51.84%。

请你公司：

(1) 说明本期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比较 2022 年大幅度上升的原因，前五大客户高度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结合大庆通富的成立时间、人员规模、主营业务，与你公司本期交易金额、产品类型、结算方式、回款情况等说明其成立时间较短即与你公司发生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规模是否与大庆通富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3) 列示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明细，包括客户名称、客户信誉情况、应收账款账龄、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期后回款情况，说明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回复：

(1)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1,157,727,569.67	5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1,148,130,704.72	37%
2	中昊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62,143,502.37	13%	中油沥丰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233,193,930.23	7%
3	大连亿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5,173,859.00	5%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221,767,823.90	7%
4	大庆通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7,090,243.80	4%	大连共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7,114,841.42	7%
5	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4,500,000.00	3%	大连顺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0,866,085.10	5%
	合计	1,676,635,174.84	83%	/	1,971,073,385.37	63%

公司在报告期内聚焦主业，减少了非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有所下滑，且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产生的销售金额变动不大，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 2022 年有所上升。

第一大客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系国有企业及地区龙头企业，议价能力强，订单量稳定，且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系公司的多年老客户。公司与其他前五大客户均为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在销售时会根据市场情况、报价情况、付款条件等筛选符合条件的客户并进行交易，各报告期均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变化，不存在重大依赖。以上情况符合行业特性，具备商业合理性。

(2)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可知，大庆通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为张风岐，股东为张风岐、高明明，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

(不含危险化学品); 润滑油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项目: 成品油零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大庆通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均位于大庆市, 报告期内经合作伙伴介绍, 大庆通富与公司取得联系, 公司向其销售了工业己烷等产品。公司与其交易过程中, 沟通效率较高、交割较为方便, 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报告期与大庆通富的销售合同均已回款。

2024年, 公司与大庆通富仍存在业务往来,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报价情况、付款条件等持续筛选符合条件的客户并择优销售。

(3) 公司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名称	金额 (元)	客户类型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信用期内 应收帐款	信用期外 应收帐款	信用期外 应收帐款 占该客户 全部应收 账款比例	期后回款
大连御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84,396.56	非国有企业			84,396.56		84,396.56	100.00%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39,810,039.35	国有企业	39,810,039.35			39,810,039.35		0.00%	37,789,047.35
嘉兴市永丰石化有限公司	248.00	非国有企业			248.00		248.00	100.00%	
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52,811.40	非国有企业			52,811.40		52,811.40	100.00%	
南京黄河石油有限公司	14,199.60	非国有企业			14,199.60		14,199.60	100.00%	
厦门市杏林邦哲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55.00	非国有企业			255.00		255.00	1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0,541.15	国有企业			20,541.15		20,541.15	100.00%	
辽宁省盘锦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66,158.00	非国有企业		766,158.00			766,158.00	100.00%	



大庆源益 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 公司	20,567,26 2.00	非国有企 业	20,567,26 2.00				20,567,26 2.00	100.00%	
合计:	61,315,91 1.06		60,377,30 1.35	766,158.0 0	172,451.7 1	39,810,03 9.35	21,505,87 1.71	35.07%	37,789,04 7.35

上表中，所有客户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均为 0。其中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采购石脑油进行芳构化，由国家税务总局进行退税。公司与其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其退税部分到账后再向公司支付尾款。其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 95%。除此之外，包括大庆源益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公司尚未发现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款项进行催收。账龄为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按标准计提坏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合理、充分。

3、关于预付账款

2023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为 54,109,766.05 元，同比增加 72.03%。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9,225,565.52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0.97%。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为预付辽宁禾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禾铄）6,000,000.00 元，该供应商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请你公司：

(1) 前五名预付账款采购商品的主要类型、合同金额、预付金额及比例、期后结转情况等，并结合历史交易惯例、同行业公司及主要产品市场供应情况，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辽宁禾铄成立当年即与其合作并预付大额款项的商业

合理性；预付辽宁禾铄的具体内容以及未结算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1) 现将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型	预付款金额	23年合同金额 (或供货金额)	24年合同金额	期后情形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大庆分公司	二甲苯	21,525,344.54	1,339,856,781.32	/	已结算
2	大庆睿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用异己烷	10,000,000.00	/	22,583,818.84	已结算
3	大庆旭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用异己烷	10,000,000.00	/	22,459,524.84	已结算
4	辽宁禾铄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己烷	6,000,000.00	/	/	未结算
5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轻烃	1,700,220.98	295,629,763.72	/	已结算

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大庆分公司及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供货框架协议，故 2023 年数据为供货金额，2024 年无合同金额。

公司所处行业的交易惯例是款到发货。报告期第四季度，产品市场价格处于上升通道，公司基于对未来经营活动的预期和对未来市场的判断提高了采购量，因而加大了采购力度，提高了预付款项额度，导致预付账款有所增长。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日，前五大预付账款供应商中已有四个完成预付账款的采购合同结算。

(2)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可知，辽宁禾铄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为陈思宇，股东为陈思宇，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粮食收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依据实时采购价格等因素选择供应商，拟向辽宁禾铄采购工业己烷产品，经与其沟通，尚未发现对方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形。公司与辽宁禾铄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预付辽宁禾铄款项不存在潜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关于存货

2023年末，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137,119,813.18元，同比增加9.84%；存货周转率15.76，同比下降40.62%；其中，原材料期末余额为12,190,440.62元，同比下降79.32%；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为124,929,372.56元，同比增加89.62%。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开展、产品销售和库存情况，量化说明存货期末余额增加以及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原材料期末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库存商品具体构成、在手订单情况及期后转销情况，说明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现将公司最近两年期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名称	2023 年期末余额	2022 年期末余额
原材料	石油混合二甲苯	1,041,574.06	571,477.35
	稳定轻烃/轻烃	10,733,224.37	57,924,781.55
	废矿物油	415,642.19	353,879.07
小计		58,850,137.97	12,190,440.62
库存商品	己烷类	61,552,312.30	5,915,729.69
	庚烷类		10,568,177.02
	石油醚		819,592.27
	液化石油气		1,321,240.86
	石脑油		39,625,482.32
	二甲苯	26,417,885.11	
	在制半成品	3,049,346.29	350,040.68
	润滑油基础油	31,430,139.19	6,388,446.79
	沥青	1,356,388.39	105,636.88
	柴油	684,380	679,320
	汽油	109,200	110,680
小计		65,884,346.51	124,599,651.28

报告期第四季度，烷烃类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公司基于对未来市场的判断，提高了加工效率，提升了将原材料转化为库存商品的速度，其中稳定轻烃/轻烃类原材料下降幅度较大。四季度末，市场价格趋稳，公司库存商品处“惜售”状态，因此库存商品余额较大。整体而言，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期初增长 9.84%，波动幅度较小，因报告期公司减少了非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较多，致使存货周转率下降。

(2) 报告期末，己烷类库存商品余额为 61,552,312.30 元，二

甲苯类库存商品余额为 26,417,885.11 元。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 2024 年合计销售己烷类商品 237,106,494.50 元，合计销售二甲苯类商品 840,516,330.00 元，库存商品不存在滞销情况。

公司产品为大宗化工材料，包括正己烷、二甲苯等；原料为稳定轻烃和石油混合二甲苯。产品和原料均为饱和后产品，化学性质稳定，无保质期。公司通过工业装置从原料中提取有效化学成分对外销售，或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不同馏程产品，产品和原料不存在积压、滞销的情况。产品和原料的损耗主要为渗漏和挥发，在密闭管道和罐体生产，运输、自然损耗微小。

公司期末对产品和原料作减值测试，取最近销售单价、年平均税费率和销售费用率，计算各品种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比较，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关于其他应收及其他应付款

2023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4,020,993.61 元，其中往来款 1,751,018.78 元；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0,555,207.44 元，主要为无息借款，分别为向王忠波、大连达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达诚）、大连嘉合石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嘉合）、大连九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九晟）无息借款 4000 万元。其中大连达诚 2022 年 3 月成立，2024 年 4 月已注销；大连嘉合、大连九晟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请你公司：

(1) 说明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对手方名称及款项用途，是否约定借款利息，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等情形。

(2) 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借款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借款期限、还款计划、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大连达诚、大连嘉合、大连九晟成立时间较短，与你公司发生大额拆借的商业合理性。

回复：

(1) 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款项用途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10,000.00	预付律师代理费
大庆市水务集团高新给排水有限公司	1,250.59	预存水费
易派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9,120.00	预付法人认证款
暂估销售加工费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	1,680,648.19	内部交易未开具发票的增值税
合计	1,751,018.78	/

以上往来款均未约定利息，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等情形。

(2) 其他应付款中，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莱睿普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向王忠波借款 1000 万元，系纯信用借款，无利息，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王忠波系子公司股东王羽瑶的父亲。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偿还。

大连达诚、大连嘉和、大连九晟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实控人与其系多年好友，以上三笔借款均为纯信用借款，无利息，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上述三家公司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日，上述三笔借款已全部偿还，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